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鄒穎恒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覃德誠議員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劉偉聰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徐溢軒議員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甄啟榮議員

楊 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劉佩玉議員，MH

開會詞

楊彧議員歡迎各委員出席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他表示，是次會議將由他暫代主持，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後，即由新任主席主持會議，繼續討論議程的其他項目。

議程第 1 項：推選委員會主席

2. 楊彧議員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1月9日電郵各議員，邀請議員提名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並列明提名表格須於本年1月14日(今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前交回秘書處。在截止提名結束時間前，秘書處接獲1份有效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名表格，提名鄒穎恒議員出任主席，提名人是覃德誠議員，而和議人分別是劉偉聰議員和伍月蘭議員。

3. 覃德誠議員、劉偉聰議員和伍月蘭議員確認上述提名。

4. 鄒穎恒議員接受提名。

5. 楊彧議員表示，參考《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第5條的規定，由於只有鄒穎恒議員獲提名，因此他宣布鄒穎恒議員當選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會議隨即由鄒穎恒議員以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身分主持。]

議程第 2 項：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1/20)

6. 鄒穎恒主席表示，去屆的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是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及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並請委員參考文件1/20的附錄。她續請議員考慮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

7. 何啟明議員建議將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改為常

設工作小組。

8. 譚國僑議員就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改為常設工作小組；(ii)建議將「無障礙交通設施」改為「通用交通設施」，代表傷健人士均可使用；(iii)建議工作小組除處理美亮樓停車場外，亦應關注區內其他通用設施的需求，以及違泊導致長者及輪椅人士上落巴士遇到的困難；(iv)應向運輸署表達相關訴求。

9. 鄒穎恒主席同意工作小組應處理上述的交通問題。

10. 李俊晞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改為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工作小組，以涵蓋交通工具及道路上的交通設施；(ii)工作小組應處理違泊等交通問題。

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要處理交通工具，如車費調整、路線規劃，及與公共交通工具相關的設施等；(ii)路面上的交通設施則交由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處理，以免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重疊。

12. 何啟明議員建議，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第2項修改為「...交通工具及區內社區設施...」，以處理區內其他無障礙設施，如停車場出入口及巴士站等。

13. 譚國僑議員建議兩個工作小組分工，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負責交通工具及相關的設施，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負責地面設施。

1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亦有處理無障礙設施，如委員希望在其他工作小組作出跟進，可以作更清晰的分工；(ii)由於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覆蓋的範疇較多，討論事項與會議時間會有所增加，希望各工作小組能有效分工，令委員會工作更有效率。

15. 李俊晞議員建議，兩個小組分別為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及公共交通設施工作小組。

1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停車場出入口並非公共交通，故未能以公共交通設施處理；(ii)同意工作小組要有清晰的分工；(iii)可在運作兩年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再完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7. 鄒穎恒主席總結如下：(i)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處理事宜包括公共交通服務和設施；(ii)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處理事宜包括地面的交通設施；(iii)就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第2項，建議修改為「...交通工具及設施...」，以免與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職權重疊。

18. 委員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架構及職權範圍。

議程第3項：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19. 鄒穎恒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出表格，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並請各議員在本年1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把回條交予秘書處。

議程第4項：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20. 鄒穎恒主席表示，由於剛落實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故轄下工作小組的主席選舉未能如各個委員會般，在會前1小時截止提名，建議在會上即席提名工作小組主席。

21. 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22.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23. 冼錦豪議員提名黃傑朗議員出任主席，譚國僑議員和袁海文議員和議。

24. 黃傑朗議員接受提名。
25. 鄒穎恒主席表示，參考《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第5條的規定，由於只有黃傑朗議員獲提名，因此她宣布黃傑朗議員當選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26.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主席。
27. 覃德誠議員提名何啟明議員出任主席，黃傑朗議員和冼錦豪議員和議。
28. 何啟明議員接受提名。
29. 鄒穎恒主席表示，參考《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第5條的規定，由於只有何啟明議員獲提名，因此她宣布何啟明議員當選通用交通設施工作小組主席。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3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32. 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